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近代學報
彙刊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

殷夢霞、李強 選編

近代學報彙刊

第三十九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三十九冊目錄

法政學報	第二卷第八號	一九一四年九月		一
法政學報	第二卷第九號	一九一四年十月		二一九
紹興醫藥學報	第四十五期	一九一五年七月		四四三
紹興醫藥學報	第四十六期	一九一五年八月		五〇七

法政學報

要 目

正當防衛論
論銀本位損失之理由
中華民國暫行新刑律詮釋
上大總統書論尊師親親事
評改良司法計畫意見書
評約法第十四條

第 二 卷

要 目

銀行定義之研究
格致古今中西証解書自序
中國機器史自序
劍嘯閣隨筆
水樓記
新曆法之商榷

第 八 號

(行 發 日 五 十 月 九 年 三 國 民 華 中)

本社簡章摘要

- (一) 本報由法政同志研究會依照會章第三條第四款組織之
- (二) 本報定名為法政學報月出一冊於每月十五號發行之
- (三) 本報以闡明學理促進法治為宗旨
- (二) 本報內容如左
 - (一) 社論
 - (二) 選論
 - (三) 譯論
 - (四) 專件
 - (五) 評林
 - (六) 法令
 - (七) 法院判例
 - (八) 公牘
 - (九) 中外大事記
 - (十) 文苑
 - (十一) 談叢
 - (十二) 小說
 - (十三) 附錄
 - (十四) 介紹新刊

●本社特別啟事一

本報論調悉以學理上之觀察參以良心上之評判為前提所有各黨政見均無關係特此通告

●本社特別啟事二

凡達人碩士暨各團體捐助本報經費者均由敝會掣給收據並由敝社經理主任蓋章署名以昭慎重

本報出版周年紀念預告

本報自民國二年十月出版以來歷蒙海內外各界歡迎無量感愧惟周晬爲計歲之初浹辰爲成年之始理宜記念以樹來茲爰訂於第二卷第八號出版之日作本報周年紀念之期所有該號內容亦當特別擴充庶副愛讀諸君雅意因於先期申此預告

預告

一

預告

二

茲將周年紀念號要目列左

周年紀念辭

本報一年來政局之變遷

地方自治芻議

論國民銀行與中央銀行

論銀行發達與金利之趨勢

論修改法律與實行法律

徒刑改遣條例摘疑

評中國之政治現象

刑事政策

法源之研究

坪蘇淚

淚沾襟

調查日本絲業銅山之報告

其他名著甚多以及選論法令判例公牘文苑談叢等件目繁姑不具載

蒯晉德

胡家鳳

葉爾鈞

葉爾鈞

丁廷康

蒯晉德

朱宗周

李堯楷

孟文翰

孫季洪

孟文翰

葉爾鈞

名譽社長

梁啟超

名譽贊成員（以姓氏筆畫繁簡爲次）

王家襄	王正廷	王揖唐	王源瀚	王多輔	王式通	王恩澍	王文豹
艾知命	江天鐸	江庸	汪大燮	汪有齡	沈彭年	周宏業	周澤春
邵章	吳鼎昌	金保康	袁乃寬	徐傳霖	高景祺	夏同龢	姚文枬
許世英	孫毓筠	孫武	孫寶琦	孫洪伊	陳國祥	陳光譜	陸夢熊
梅光遠	湯化龍	湯松年	甯繼恭	張謇	張伯烈	熊希齡	諸克聰
黎淵	毓月華	劉鴻慶	劉若曾	鍾慶言	龍伯颺	顧鼈	龔煥辰

經理部

經理主任

王郁駿

經理專任

（以姓氏筆畫繁簡爲次）

胡家鑫 高標 孫宸 楊定國

編輯部

編輯主任

蒯晉德

發行部

編輯專任

(以姓氏筆畫繁簡爲次)

丁廷康 王郁騃 王平階 左質澤 何德亮 朱宗周 李長榮 邵仲浩
李其荃 李士騏 孟文翰 胡家鳳 姚成瀚 夏勤 陳紹龍 陳季龍
傅衡秋 張我華 葉叔玉 趙學普 鄒琳 潘詠雷 韓寶忠

發行主任

朱頤年

發行專任

(以姓氏筆畫繁簡爲次)

王肇勛 孔祥柯 孔祥榕 水梓 王兆鈞 王步青 沈學清 李樹春
李佛聲 范迪明 胡癭臣 郭代興 高衛波 陳文海 彭昌祐 張鼎乾
許葆粹 楊繩武 張璧 張葆彝 勞緯章 孫傳一 孫師 雷人龍
雷震寰 萬兆沚 靳永清 賈慈公 鄢紹田 趙子守 黎楷 謝鳳聲
顧允中 劉應鏞 羅常

事務員

賈健鴻

本社緊要啟事二

啟者本報自出版以來蒙 中外人士郵函訂購者絡繹不絕惟間有住址未詳或遷居他往未蒙通告者每致寄閱無從殊深抱歉自本月起擬請
訂購諸君務將現在住址詳細函開以便查照登簿按期致送以慰
愛讀諸君之雅意無任企盼此啟

本社啟事一

本報之組織其主要部分根據於切實學說故事由但求翔實理論不必從同徵之泰東西亦往往有學者間議論不一致之事實況仁者見仁智者見智非徒促學說之演進抑亦表各別之主張無礙辨才各抒所見瑰瓊抱負難保無意見之紛岐特別許容先申此簡單之通告

本社啟事二

投稿諸君注意 本報出版辱承法家碩彥慨惠鴻文忻幸無既茲將條例揭錄於左
(一)論文譯論均以有裨法律政治經濟學識切合現時情勢及有興趣者爲限字數最少在二千字以上

(二)譯論必須將原文著作姓氏及原書篇頁注明以資查考

(三)來稿均須繕寫清楚其用投稿者姓名或用別號悉聽投稿者之便惟須於稿尾自行聲明

(四)本社對於來稿可以酌量增刪如投稿者不願有增刪時亦可預先聲明

(五)來稿不登恕不奉還惟在五千字以上經投稿者聲明在先者不在此例

本社啟事三

凡本會會員及職員欲閱本報者請直向本社發行部按章索閱

本社啟事四

本會會員數百餘人類多能文之士皆負編輯之義務惟限於篇幅未克將芳銜一一列出深滋歉仄先此鳴臆俟下期再行照登謹誌

預定此學報者請查明後幅本學報價目照左式定單將姓名號住址詳細填入寄交本社總發行所爲荷

定 單

姓 名 號 住 省 縣

地方今向法政學報社定購法政學報 冊

自第 期起至第 期止計共洋 元 角

並郵費 元 角照奉請卽收入將收據 張寄交

君收以後出書卽請按期照寄爲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預定法政學報簡章

(一) 本學報月出一冊全年十二冊定價表列下

定價表		費須先惠	
冊數	報資	郵	費
一冊	三角	本國	二分半
半年六冊	一元六角	日本	三分
全年十二冊	三元	外國	十分

預定者不論何期皆可預定或定六冊或定十二冊悉聽閱者之便

(三) 預定者可在本社總發行所預定將來出書後即由該所寄奉

(四) 凡郵局兌局不能匯款之處可用郵票代錢(以一分二分半分為限餘概不收)惟郵票概以九五折計算

(五) 預定者將定單填明并與報費郵費一併寄至本社本社收到後即出收據為憑

總發行北京宣武門內興隆大院法政同志研究會

●本號目次●

●社論

正當防衛論

姚成瀚

論銀本位損失之理由

葉爾鈞

中華民國暫行刑律詮釋

郝晉德

●選論

上大總統書論尊師親親事

陳鎮濱

●評林

評改良司法計畫意見書

傅錫鴻

評約法第十四條

朱魯泉

●釋論

銀行定義之研究

孟文翰

●法令

●法院判例

大理院判決壽稚珊等與莫禮德等因續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判決上告一案

大理院判決續沛然與張蓋臣等因欠債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判決上告一案

大理院判決裕壽與裕福因身分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判決上告一案

目次

師高等審判廳判決上告一案

大理院判決劉星池等與勿嚙士洋行因買賣及代理買賣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判決上告一案

大理院判決路希賢與立達美記木行等因欠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判決上告一案

大理院判決總檢察長對於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判決周貴略誘之所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

大理院判決總檢察長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判決陳莊司等因買賣煙土及收藏煙具之所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

大理院判決李會川因行使偽幣之所為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判決上告一案

大理院決定趙昆等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不服易縣駁回請求再審決定之抗告提起再抗告一案

●公牘

政事堂印鑄局詳國務卿謹將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及發行章程詳具草案請核鑒施行文

目 次

(附條例章程)

財政部呈請擬官產處分條例繕單請鑒核訓

示施行文並 批令(附條例)

大理院復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百

五十四號)附來函

大理院復奉天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百

五十五號)附來函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

農商部示(附東三省國有林發放規則)

司法部飭第四百十四號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

學術評定委員會飭第一號(事務員職務規

程)

學術評定委員會飭第二號(辦事規程)

內務部示

學術評定委員會示二則

內務部咨各省巡按使本部修正災賑獎章條

例改名爲義賑獎勸章程錄印請查照辦理

文(附章程)

司法部飭第四百二十二號

肅政廳飭三則

二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

審計院各項章程

教育總長兼獎學基金監飭第一百二十六號

農商部飭(附權度製造所章程)

肅政廳告訴告發章程

● 中外大事記

● 文苑

格致古今中西証解書自序

中國機器史自序

泌園學年集總序

泌園第一學年集編輯所槐蔭亭記

食螞蟻器具圖歌序

三十自勵

泌園自題小照

● 談叢

創嘯閣隨筆

● 小說

水樓記

● 附錄

新歷法之商榷

陳宗道

陳宗道

陳宗道

陳宗道

陳宗道

陳宗道

陳宗道

甘陵情聖

孟文翰

王兆垣

社

論